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 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 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0,464.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